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境外生緊急就醫處理權責

106年11月8日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第 1、2 項規定「醫療機構實施手術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手術原因、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手術同意書及麻醉同意書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；第 64 條規定「醫療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侵入性檢查或治療，應向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說明，並經其同意，簽具同意書後，始得為之。但情況緊急者，不在此限。前項同意書之簽具，病人為未成年人或無法親自簽具者，得由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、親屬或關係人簽具。」
- 二、關於關係人定義，根據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10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30218149 號公告之醫療機構施行手術及麻醉告知暨取得病人同意指導原則，其內容對於關係人之解釋如下：「病人之關係人，原則上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人，如同居人、摯友等；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，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，如監護人、少年保護官、學校教職員、肇事駕駛人、軍警消防人員等」。
- 三、為照顧海外至台就學境外生，於渠等發生傷病緊急醫療能適時給予扶助，各類型境外生緊急就醫處理須由學校(關係人)簽署同意書時之處理權責單位。  
本校境外生類別與所屬主管單位之對應如下：
  - (一)學位生：系所/系所主管。
  - (二)交換生及校級姊妹校訪問生：國際事務處/國際事務處處。
  - (三)非校級姊妹校之訪問生：進修推廣學院/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。
  - (四)國語中心學員：國語中心/國語中心主任。
  - (五)僑生先修部之僑生：僑生先修部/僑生先修部主任。
  - (六)其他：學生事務處/學務長。
- 四、第一線處理人員遇有醫療法第 63、64 條關於學生緊急送醫須學校教職員以關係人身分簽具同意書時，應向前項主管請示同意後，簽署手術或侵入性檢查或治療同意書。